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1/15-16(02)號文件

檔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啟德郵輪碼頭自2013年6月起落成啟用，設有兩個泊位、郵輪碼頭大樓及若干附屬設施。政府把啟德郵輪碼頭為期10年的營運和管理租約批予 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可容納現時世界最大的郵輪，而其第二個泊位已於2014年9月啟用，可供一般郵輪停泊。待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完成煤氣管道改道工程後，相關部門便會為第二個泊位進行餘下的海床疏浚工程，目標是於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初完成有關工程，讓世界最大的郵輪亦可在第二個泊位靠泊。

3. 啟德郵輪碼頭作為香港的一個港口設施，整體上受《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¹和《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

¹ 第313章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港口及船隻等事宜訂定條文。第313章第II部對港口設施作出規管，第80條授權制訂附屬法例，以管制港口設施的使用。

保安)條例》(第582章)及其規則(第582A章)²(下稱"該等規則")所規管。自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後，其保安安排(包括劃定限制區)受《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下稱"《保安計劃》")規管。《保安計劃》是一套有關啟德郵輪碼頭內的保安安排的詳細運作指引和程序。《保安計劃》由碼頭營運者制定，並經海事處處長根據該等規則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批。按政府當局的資料，《保安計劃》並沒有賦權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及執法機構，針對在郵輪碼頭內發生的若干不當行為採取行動，亦未有針對有關不當行為訂定任何罰則。

4. 啟德郵輪碼頭設有固定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警方設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全面的法理依據，用以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及管理，並針對在郵輪碼頭內作出的若干行為(例如未經批准進入限制區)執行限制和禁止，以確保郵輪碼頭安全和運作暢順。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香港法例第313章下訂立附屬法例，使規管啟德郵輪碼頭使用的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考慮到根據香港法例第313章就收費制訂法規的權力受若干限制³，政府當局決定另訂新的主體法例，明確訂明"收費"條文，以反映收費計劃原意。條例草案亦會訂明所須的執法權力，而這些執法權力原本超越擬議的附屬法例的權限。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由6個部分及3個附表組成，旨在訂定條文，以——

- (a) 劃定一個郵輪碼頭區，並賦權專員可將其中部分地方指定為限制區⁴，當中包括啟德郵輪碼頭的

² 第582章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係文，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第582A章第25條規定須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為經指定港口設施制定《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³ 根據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雖然香港法例第313章第80(1A)條已賦予權力，就**個別**服務、設施或事項所訂的收費水平可高於提供有關服務、設施或事項所招致的行政或其他開支；然而，並沒有條文促使所徵收費用無須參照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按照香港法例第313章履行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因此從"**整體**"而言，條文賦予權力所收取的款額不准超過成本。換言之，根據香港法例第313章收取的所有費用總額，不可超過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總額。

⁴ 限制區將會分為永久限制區及非永久限制區。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宣布特定非永久限制區在指明期間內並非為限制區，以善用啟德郵輪碼頭作其他用途(例如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作為活動場地)。

周邊水域，以確保其兩個泊位運作暢順，以及碼頭大樓(不包括位於碼頭大樓頂層的啟德郵輪碼頭公園⁵)(請參閱顯示"郵輪碼頭區"和限制區擬議界線的圖則(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7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T4/22/9/2)附件B))(條例草案第3、9及10條和附表1)；

- (b) 管制進出和停留在郵輪碼頭區(條例草案第7及8條)及在限制區(條例草案第12條)，以及訂明進入限制區通行證的發出、取消及交回機制(附表2)；
- (c) 賦予專員及碼頭營運者按商業模式徵費的權力，並訂明收費款額可超出收回成本水平。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亦規定，在不抵觸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的租賃協議的前提下，該營運者在運作和管理啟德郵輪碼頭的過程中收取的任何款項不屬《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指的為政府而籌集或接受的款項，並可由該營運者保留(條例草案第5條)；
- (d) 訂明一些適用於郵輪碼頭區範圍的一般禁止事項，包括未獲授權進行的營業活動和宣傳活動；對他人構成危險或妨擾等的行為；干擾啟德郵輪碼頭設備(例如雷達和機房)的行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違反告示的行為；以及其他違禁行為，例如釣魚、行乞、亂拋垃圾及吸煙等(條例草案第15至20條)；
- (e) 賦予專員和獲授權人員執法權力，以針對上述禁止的行為，並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特定條文的相應罰則(條例草案第21條)；及
- (f) 載列就3項與入境事務相關的附屬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附表3)。

⁵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已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6. 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就規管啟德郵輪碼頭的用途提交立法建議一事，委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7.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透過立法規管啟德郵輪碼頭的用途，但部分委員認為，進出啟德郵輪碼頭的限制應純粹建基於真正的保安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啟德郵輪碼頭是一項新設施，而 2013 年 6 月碼頭迎接第一艘郵輪停泊的經驗為政府當局帶來寶貴經驗，有助當局在指定碼頭限制區域時，既照顧到保安方面的需要，亦不會影響郵輪和碼頭營運者的暢順運作。限制區域只限於碼頭前沿區、海關及入境大堂和若干重要機房。

8. 有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提前提出該立法建議。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忽略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及保安需要問責。政府當局解釋，碼頭營運者處理啟德郵輪碼頭保安事務和郵輪停泊安排時，須遵守《保安計劃》中訂明的保安要求。政府當局經考慮啟德郵輪碼頭自啟用以來在保安安排方面得到的運作經驗，認為制訂全新的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會較符合郵輪碼頭的運作及保安需要。故此，在引進法例方面，並不存在延誤的問題。

9. 有意見關注到，就啟德郵輪碼頭提出的立法建議能否以海運碼頭為藍本。政府當局表示，啟德郵輪碼頭的設計是以香港成為郵輪母港為目標。有別於海運碼頭，啟德郵輪碼頭設有入境和行李處理等常規設施，可供世界各地最大的郵輪停泊。

10. 政府當局亦於 2015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傳閱資料文件，闡述條例草案的框架。委員沒有就該立法建議提出任何具體意見。

最新發展

11. 條例草案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內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參考文件

12. 相關文件載列如下 ——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30722.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41027cb4-63-4-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41027cb4-63-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41027.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bills/brief/b201507032_brf.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papers/hc20151009ls-8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5 年 10 月 19 日